

# 多元公民身份与公民教育

冯建军

(南京师范大学 道德教育研究所,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公民是当代中国人转型的目标, 公民教育也因此成为当代教育转型的必然走向。公民是公共生活中的互主体, 主体间性连接着公民个人主体性和公共性, 是公民的核心品质。当代社会的发展, 使公民具有多元的身份。致力于培养公民的公民教育, 必须超越狭隘的德育意义, 指向多元公民身份的认同。当然, 公民的培养, 不能只依靠公民教育, 必须与民主制度建设同步进行。

**关键词:** 教育转型; 主体间性; 多元公民身份; 公民教育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0JJD880009);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1-0989)

促使人的转型是教育转型的核心。近年来, 在教育培养什么人的问题上, 学者们相继提出了“自然人”、“主体人”、“具体个人”、“世界历史性个人”、“类主体”等观点, 这些观点对纠正传统教育的无“人”, 克服教育中人的异化, 回归人性本身, 具有重要的意义。但人作为社会的产物, 在不断接近终极人性的基础上, 具有时代的印迹。因此, 我们不能只在终极意义上空谈人性, 而要立足于当代社会发展的需要, 提出公民是当代中国社会人转型的目标, 公民教育也是当代教育转型的必然走向。对于公民教育, 不少学者将其视为传统德育的转型, 归入德育的范畴。本文超越德育意义的公民教育, 在教育目的层面上认识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乃是全部现代教育的终极目标”, 因此, “公民教育是中国教育的全部转型”。<sup>[1]</sup>

## 一、主体间性: 互为主体的公民

认识公民教育的关键, 是认识公民的内涵。作为政治学的概念, 对公民的认识, 多关注的是公民在政治共同体中的权利和义务, 较少从人性的角度来考察公民。从人性的角度考察, 公民是互主体的公民, 其核心品质是主体间性。

公民作为一个概念, 源于古希腊的城邦生活。城邦不是一个地域概念, 而是一个政治社团。城邦生活, 是公民共同的政治生活, 他们依据共同的法律, 共同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 具有管理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古希腊的城邦生活决定了公民身份的两个特点: 第一, 公民属于一个特定的政治共同体, 公民身份是共同体的成员身份; 第二, 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 具有平等的身份。“平等是公民身份的本质”<sup>[2]</sup>。共同体和个人平等的身份, 构成公民的两个基本要求。“正如马歇尔所提出的, 与‘公民身份的地位’需要‘一个共同体的正式成员资格’以及‘成员资格最基本的平等’, 因此, 公民身份取决于人们是否被其所在的共同体看作是其中的平等成员。……公民是平等的个体。”<sup>[3]</sup>

资本主义促进了现代公民身份的兴起。“前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在个人服从的基础上。相反, 资本主义的本质在于, 个人能够自由地发挥其创造力。与之类似, 公民身份则起源于个人权利的抽象。”<sup>[4]</sup>从传统社会的臣民到现代社会的公民, 首要的变化就是个人主体意识的觉醒, 个人具有了主体性, 在政治生活中表现为公民权利的法律确认。公民身份理论的创始人、英国社会学家马歇尔就以公民的权利作为公民身份的标志。没有个人的主体性, 就不可能有权利, 也不可能成为公民。“臣民是君主专制制度下的无主体性、不自由、不平等的社会存在状态, 他所衬托的是依附型人格, 身份差别, 人群对立、政治歧视、消极盲从权威的前现代性特征。而公民是通过对臣民角色的颠覆和否定, 在相反向度上呈现出发展它的现代性特征”<sup>[5]</sup>。主体性作为现代性的典型表征, 是公民区别于臣民的首要条件。

但仅有个人的主体性, 还不足以认识公民的特性。公民之“公”, 表明他不同于个人主体, 还必须具有融入共同体的公共性。人本身作为社会性动物, 孤立的个体是不存在的。但人在处理与他人的关系时, 可能是占有式的, 也可能是共生式的。前者把他人作为客体占有,

是私民身份；后者把他人作为与自己一样的主体共生，是公民身份。私民只有自我，没有他人；公民除了自我，还有他人。因此，公共性是公民的第二个必要条件。

现代公民的公共性与古希腊城邦公民的公共性有所不同。古代城邦是一个具有高度内聚性的共同体，城邦的利益高于个人的利益，公共事务优先于私人事务。因此，古希腊公民的公共性高于个体性，个体性只能服务于公共性。现代的公民源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自利性和私己性，决定了公民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个人的权利高于公共的利益，共同体要优先保障公民个人的正当权益。

现代公民关注公共利益，但并非要放弃个人利益，无私为公之民，并非现代公民。公民的本质特征是“有权利参与公共生活”，“私民”则指向“有权利也不参与公共生活”，私民可能是主体，但仅仅是单子式的个人主体。公民身份必须建立在主体间性的基础上，“我们是而且能够成为公民，因为我们能够‘采取别人的态度’，超越我们个人的特殊性，坚持一个共同的立场”。因此，“公民必须是一个相互的主体”。<sup>[6]</sup>主体性是公民的首要条件，但公民的主体性，非个人主体性，而是主体间性。主体间性不是对主体性的否定，相反，它需要以主体性为基础。个人没有主体性，谈不上主体间性。

主体间性连接了公民的两个方面：公民的主体性和公民的公共性。公民不是臣民，也不是单子式自我，而是既具有个人独立的自主意识，又有对他人、对社会的关怀，参与公共生活的主体。公民的个人主体意识，使公民摆脱了臣民的依附性角色而自主抉择、自由行动。权利是公民主体意识的体现，公民是享有权利的主体。与之相伴的是，公民必须承担其对共同体的责任，给予其他公民同样的尊重，因此，公民不仅要维护自己的权利，也要对他人、对国家、对社会尽职、尽责、尽义务。

总之，无主体的臣民不是公民，无公共性的单子式主体也不是公民，公民是公共生活中具有主体间性的互主体，是集权利与义务、主体性和公共性于一体的主体人。

## 二、成为公民：当代社会发展的要求

古典公民肇始于古希腊的城邦生活，强调城邦的公共生活，限制公民的个人主体性；现代公民形成于资本主义社会，强调个人的主体性，忽视社会和国家生活的公共性。无论是古典公民，还是现代公民，都不是公民的完善状态，也非当代社会所需要的公民。当代公民是集权利和义务相统一，个人主体性与公共性于一体的主体人。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观点来看，它符合公民形成的历史过程，也符合当代社会发展的要求。

第一，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看：

马克思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最初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低，人结合成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群体，这种群体关系是自然发生的，人们对这种共同体的依赖也就是对自然的依赖。随着古代社会取代了原始社会，人对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的自然依附关系转变为人与人之间的等级依附关系。无论是自然的依附，还是等级的依附，人都是群体的附属物，以群体的方式存在，独立的个人是不存在的。即便是雅典的城邦生活也表现出鲜明的整体主义，公民没有个人价值，公民属于城邦。亚里士多德就明确宣称：“不能认为每一个公民属于他自己，而要认为每一个公民都属于城邦”<sup>[7]</sup>。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业革命和市场经济的到来，催生了个人独立的人格。市场经济是个人自主活动的经济形式。它通过商品和货币这种物的交换方式，一方面摧毁了原来的自然共同体和人身依附的等级从属关系，使个人获得了独立人格；另一方面也把每个独立个体融进了市场的交换活动之中。但必须认识到市场经济催生的“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独立人格的不完善性，这种人格把对物的占有转换为对他人的占有，个人作为孤立的单子式存在，如同霍布斯所说，人与人之间是“豺狼关系”，只能以契约维系共同的存在，缺少真正的公共生活。随着当代世界经济、文化的加速形成，“单子式个人正逐步丧失其存在的历史根据，作为个体的人正走向世界历史的存在，也即是走向类的存在、类主体发展的阶段。”<sup>[8]</sup>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类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也是可以预见的最高阶段。类主体建立在类社会的基础上。但人类社会真正成为一个类，虽

微露曙光，但尚未成为现实。当代人类的发展，正处于个人主体向类主体的过渡阶段，它使单子式的主体性转向互主体的主体间性。这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逻辑，也是当代社会发展的要求。

第二，从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和要求看：

古代农业社会的自然经济形态和封建宗法制的等级关系，以及儒家的人伦道德，使中国古代社会缺乏个人主体成长的土壤。“专制体制只能孵化匍匐于王权之下的臣民而不能提供现代公民发育的土壤，封建的教育思想和实践在根本上是以培养与教化臣民、顺民为指向的。”<sup>[9]</sup>中国从未出现过“公民”，有的只是“臣民”、“草民”、“子民”。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制度赋予了人民的权利和地位，确立了人人平等的公民理念，“但在经济基础的层面并没有根本改变农业文明的状态，这种政治制度与经济形态的结合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态：‘统制社会’。其基本特征是：单一的经济模式，统一的思想意识形态和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sup>[10]</sup>这种高度的“政治——社会一体化”，虽然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但却无法给个人主体性的成长提供舞台。在那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依据人的社会态度、政治立场、阶级属性不同，被区分为“人民”和“敌人”。“公民”被“人民”这一与“敌人”相对于的政治概念所取代。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改变了人的生存方式。人不再是僵硬的计划的客体，而是灵活的市场的主体。市场经济不仅关注个体的利益，而且孕育了理性的交换规则、平等的竞争规则，促使家长制的古代和封建的等级依附关系得以瓦解，趋向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改变着个人的生存状态，也为公民在中国社会的出现提供了空间。对应于马克思人类发展的三个阶段而言，改革开放使人的发展从依附性阶段转向个人独立性阶段。所以，“我们的迫切任务理所当然地应该是首先去解放个人，培植具有充分活力的个人主体。这应当是毫无疑问的”<sup>[11]</sup>。但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们又看到了市场经济催生的个人主体带来的新问题，诸如近年来频繁发生的“劣质奶粉”、“瘦肉精”、“地沟油”以及“小悦悦事件”，反映了当代中国社会严重的功利主义、拜金主义倾向，以及公共道德冷漠、人性的丧失、公民责任感的缺失，使主体的人成为只顾自己的“私”民，而非社会的“公”民。虽然个人主体性在中国发育时间不长，但我们已经深切体验到了它所带来的恶果。面对个人主体性的问题，不是要放弃和否定个人主体性，而是要以公共性矫正个人主体性的偏差，使之走出单子式的孤立状态，成为共同体中的互主体。

第三，从西方公民观念的发展看：

公民在西方有两个传统：一是共和主义的公民观念，二是自由主义的公民观念。共和主义的公民观念强调公民必须将公共领域或者公共善置于私人领域或私利之上，强调公民的整体性，“你是因为整体而被创造，而整体的被创造并非为了你”。<sup>[12]</sup>自由主义观念是现代公民发展的根基。自由主义认为，虽然公共生活很重要，但不应该放弃个人的利益和私人的生活，私人的生活以及按照个人的意志选择生活方式，是首要的。只要不干预他人的生活，每个人都应该平等追求他所认为的美好生活。共和主义强调公共善，自由主义强调个人权利，它们在公共性和个体性上代表了公民观念的两极。

现代公民以自由主义的理念为主导，但自由主义不断受到社群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的批判和挑战。社群主义批判自由主义的政治设计完全忽视了群体的概念，认为人是群体的存在物，个人不可能离开社群而存在，个人与社群血脉相连。“社会整体具有一个共同的善，是社会成员共同的事业，因此成员之间具有一种相互的承诺”。<sup>[13]</sup>在强调群体的整体性和公共善的优先性上，社群主义和共和主义具有相同之处，但要看到社群主义是在自由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以尊重公民的个人权利和私人生活为前提，是通过协商、对话、承诺而寻求共同生活和公共善的。

多元文化主义认为，自由主义以完全无差异的普遍原则对待每一个公民，看似平等，实际上并不平等，结果导致多数族群或优势阶层成为主导公民，少数阶层和团体受到排斥或挤压。“可是，那些先前受到排挤的群体却不再愿意被迫沉默或被边缘化，或者不愿意因为他们与所谓的‘正常’公民在种族、文化、性别、能力或倾向上的差异就被当作是‘非正常的’。

他们要求有一种更具容纳力的、能够承认（而不是侮辱）他们身份的公民资格，而它又要能包容（而不是排斥）他们之间的差异”。<sup>[14]</sup>所以，多元文化主义提出了“差异公民”的概念。只有承认差异，才能真正平等地面向每一个公民，使共同体成为每个人的共同体，而不是“正常”公民的共同体。

总之，从共和主义、自由主义到社群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可以看到，公民个体性和共同性的不断融合，公民从共和主义的整体性、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体性走向了社群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的主体间性。

### 三、多元公民身份：当代公民的完整形象

主体间承载着公民个人主体性和公共性。个人主体性是公民的前提，也是公民的第一维度；公共性则随着公民生活范围的扩大，外延不断增加。从古典公民的城邦生活，到现代公民的国家生活，当代公民又融入市民社会和全球村之中，又增加了市民社会的公民（简称社会公民）和全球公民的身份，使当代公民身份表现出多元性。

#### 1. 市场经济、民主政治与个人主体公民身份

公民首先要是一个自由的权利主体。传统的封建宗法社会和新中国成立后“一大二公”的政治体制，使我国从未出现具有真正独立人格的个人主体。改革开放使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从人的发展角度说，市场经济的重大历史成就就在于促进独立个人的形成。”<sup>[15]</sup>它不仅使个体从人身依附关系中得以解脱，具有了自主、独立的人格特征，而且赋予了个人间的平等交往关系，也孕育了民主的政治制度。市场经济建立在合乎理性的市场法则和秩序的基础上，孵化了社会的民主和法制。所以，人的独立性（即独立人格、人权）、自由、平等、民主、法制等现代政治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它与市场经济一体两面。在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促生下，个人成为主体，维护主体的权益，同时，国家是公民的共同体，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因此，发展市场经济，建立民主政治制度，首要的就是发展个人的主体性、权利意识、民主意识。这是前提，也是根本。在这个意义上，公民教育首先要培养公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使之能够维护个人的正当权利，同时履行公民义务，成为一个权利和义务统一的个体公民。

#### 2. 国家政治生活与国家公民身份

“现代公民身份观念与自由主义国家的发展密切相关。”<sup>[16]</sup>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是催生现代公民身份的标志性事件，它把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联系在一起。因此，“国家公民”成为“现代公民”的代名词。托马斯·亚诺斯基就指出，“公民身份是个人在一民族国家中，在特定平等水平上，具有一定普遍性权利与义务的被动及主动的成员身份。”<sup>[17]</sup>《不列颠百科全书》也指出，公民是“指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个人应对国家保持忠诚，并因而享有受国家保护的权力。”我国宪法也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这个意义上，公民等同于具有本国国籍的国民。很多情况下，我们所说的“公民”其实就是“国民”，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非真正意义上的“公民道德”，而是对国民的道德要求。公民与国民的侧重点不同，国民属于地域身份，公民属于政治身份。公民具有一定国籍，是国民，但国民不一定是公民。关键看国民是否具有权利，尤其是政治权利。专制国家的国民，只有义务，没有权利，不是公民。即便是在国家公民意义上理解“公民”，也窄化了公民的含义。因为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当代公民身份的概念，需要突破民族—国家的边界，使之具有更大的普适性和包容性。国家是当代人的主要公共生活领域，但只是其中之一，因此，国家公民只能是公民身份中的一重身份。

#### 3. 市民社会的形成与市民社会的公民身份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也可以译为“公民社会”、“民间组织”。市民社会的内

涵与外延是不断变化的。古代市民社会是指与自然状态相对立的“政治国家”或“文明社会”。现代市民社会则指一种与国家分离的社会组织形态。黑格尔和马克思运用“政治国家—市民社会”两分法分析社会的总体结构，认为市民社会以市场经济为核心，相对独立于政治国家，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市民社会成为非政治的社会自主领域。20世纪以后，“市民社会——经济——国家”三分法取代之前的“政治国家——市民社会”两分法，把经济活动再度从市民社会中分离出去，把社会组织和民间公共领域作为市民社会的主体。当代市民社会是“国家和市场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其组成要素是各种非国家或非政府所属的公民组织”。<sup>[18]</sup>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实行高度“国家—社会的一体化”体制，“整个社会为国家权力所吞噬。市民社会的空间受到了极大的挤压，中国市民社会基本处于不发育的状态，没有形成独立的市民社会。”<sup>[19]</sup>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打破了原先国家与社会的高度一体化，使原来为国家政治吞并的社会结构向国家（政府）、市场、市民社会的三元结构转变，越来越多的政治空间和社会空间被释放出来。近年来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志愿者等不断涌现，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文明社会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现阶段，我国市民社会的发育程度还不够，这既有政府包办、干预过多的一面，也有公民参与不够积极的一面。因此，市民社会培育和发展，需要公民的支持，也需要通过教育培育市民社会的公民。

#### 4. 全球化与世界公民身份

毫无疑问，全球化已经成为今天的事实，而且未来还会不断地加强。全球化打破了国家的地域限制，密切了国与国、人与人之间的普遍交往，大量超国家的组织或机构出现，在国际舞台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随着环境污染、生态失衡、气候变暖以及反恐斗争等，越来越需要突破国家边界而进行合作；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也实现了各种思想、观念和文化在世界范围内快速传播，使整个世界瞬间变成一个“地球村”。全球化形成了新的全球公民社会，它使公民必须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站在全球利益、人类普遍利益的立场上，思考国家的行为方式。世界公民的最高境界就是马克思所预言的“类主体”，但在当代民族国家为主要政治生活形态的情况下，作为“类存在”的世界公民还没有出现。世界公民首先表现为国家公民，没有脱离国家的世界公民。所以，当代社会的世界公民是公民的一种身份，而且也不是“类主体”，是“世界历史的个人主体”，即强调全球的利益，全人类的观念，有别于狭隘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但又不抹杀民族、国家的存在，试图超越狭隘的民族国家中心主义在心理上、社会上、文化上的偏见。<sup>[20]</sup>

当然，多元公民身份不止以上四种，随着公民个人主体意识的增强和公民公共生活范围的扩大，公民身份还会不断增加，如西方又提出了文化公民身份、生态公民身份、性别公民身份、平行公民身份等。多元的公民身份，既使公共生活、公民的正当权益更好地面向每一个公民，又使公民更好地过一种公共生活。

#### 四、超越德育意义的本体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属于德育范畴，似乎已成为常识。它直接导致了把公民教育等同于公民道德教育，甚至是国民道德教育。这样的公民教育不仅没有凸显公民的真正内涵，而且也难以胜任培育公民的使命；这样培养的公民，不是权力的主体，而是义务的主体。因此，必须突破德育范畴公民教育的局限，在本体意义上认识和理解公民教育，同时，也要看到公民教育的有限性，把民主制度建设与公民教育结合起来。

##### 1. 公民教育不能仅仅局限于德育

道德教育不等于公民教育，就是因为“好人”不等于“好公民”。“好人”对个人品质而言，它要求个人德性高尚、心灵纯洁、品质高贵、人格卓越，是“卓越之人”、“优秀之人”、“高尚之人”。“好人”是一种人格标准，注重个体的德行。公民则是一种政治身份，他应该拥有个人权利意识，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好人与好公民是对人的不同要求。传统

社会以道德来维系，强调“好人”优先于“好公民”。现代社会以制度维系，则强调“好公民”优先于“好人”。实际上，民主社会必须集“好人”与“好公民”于一身。专制社会，可能存在“好人”，但不存在“好公民”。公民作为民主社会人的政治身份，决定了民主社会的“好人”必须同时也是“好公民”。民主社会的教育必须实现“好人”与“好公民”教育的统一。如《义务教育品德与生活课程标准》中提到的“健康、安全地生活”、“愉快、积极地生活”、“动手动脑、有创意地生活”就是培养“好人”的内容，“负责任、有爱心的生活”则是培养“好公民”的内容。

德育与公民教育有重合之处，但侧重点不同，厘清他们的具体差异，不是主要的，关键是不要把公民教育仅仅等同于道德教育，等同于公民个人的道德教育，忽视了公民作为权力主体的教育，忽视公民公共生活的教育。公民教育既有个体道德层面的要求，更有个人权利主体意识和政治参与意识，以及公共生活的道德要求。尽管公民教育强调公民参与公共生活，强调公共生活中的公共利益、公共善，但也不能因此把公民教育又等于公德教育。公德教育只是“道德”教育，而且只是“公共”道德教育，但公民教育远不止“道德”的教育，还包括公民权利的教育、公民参与能力的培养；也远不止“公共”的道德教育，还包括对其他个体、家庭等个人生活的面向、个人的道德教育。

长期以来，我们把公民教育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与社会主义制度相背离，甚至至今一些人仍心有疑虑，这是对公民教育的误解。公民教育是民主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它符合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同时，国家公民是多元公民身份的重要之维。国家公民强调对国家的政治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使公民认识到自己在国家中的地位与使命，具有爱国情怀、民族自尊心、自豪感等，维护国家的利益，成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法律等活动的主体，参与社会主义民主社会的建设。所以，公民教育不必然姓“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更加需要公民教育。党的十七大报告已经明确提出了“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理念”。《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也重申“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新时期，国家已经把公民教育提上了重要的日程。

## 2. 作为本体的公民教育

当代公民应该具有个体公民、国家公民、社会公民和世界公民等多元身份，其中“公民身份包含两个维度：一是公民所拥有的权利（rights）和担负的义务（duties）；二是公民对共同体的归属感。对公民来说，没有认同意识，公民身份只是共同体自上而下的身份赋予，是一种被动接受；没有公民权，公民身份就缺少权利和义务等实质内容，也会因法律和制度保障的缺失而软弱无力，难以持久。”<sup>[21]</sup>因此，公民身份认同既包括公民对自身权利义务的明晰，也包括公民对所属共同体的认同。公民身份认同的过程是一个包含很多层级的复杂系统，有学者提出包括公民知识、公民立场、公民技能，有学者提出包括公民知识、公民技能、公民态度，还有学者提出包括公民道德、价值观、公民知识和公民参与技能，等等。我们在借鉴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把公民身份认同过程分为公民知识、公民意识、公民道德和公民行为四个层次。结合公民的多元身份和公民身份认同的层次，将公民教育的完整结构列表如下。由于公民身份具有先在的外部规定性，所以，公民教育更多指向公民对其身份的认同，即通过公民活动、公民生活，学习公民知识，体验公民情感，形成公民意识和公民道德，养成公民行为。

多元公民身份教育的结构

身份认同	个人公民身份	国家公民身份	社会公民身份	世界公民身份
知识	健康知识;人权知识;消费常识;经济常识;法律知识;政治知识	国家象征物;地理边界;国家领导人;文化传统;政治制度;经济体制	市民社会领域;市民社会组织;市民社会的公共生活	世界各国文化、历史、地理、政治等世界知识,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律的知识、相关国际议题的知识
意识	独立意识;自由意识;平等意识;生命意识;财产意识;权利意识;义务意识	政治参与意识;民主法治意识;责任意识;认同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观念;	自愿意识;责任意识;参与意识;互助意识;公共意识;和谐意识	全球意识;多元文化意识;种族(国家)平等意识;人权意识;和平意识;可持续发展意识
道德	自尊;自爱;诚实;勇敢;虚心	爱国主义;民族自尊心;文化认同感;政治信仰;思想觉悟	友爱;信赖;公德;人道主义;公共精神	尊重;承认;包容;正义;博爱
行为	搜集和处理政治资料的能力;自主能力;批判反思能力;明辨是非能力;维权能力;创造能力	政治参与能力;论辩协商能力;批判监督能力;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尊严的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能力;自觉遵守国家的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维护社会共同利益;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效的沟通表达能力;协调与解决冲突的能力;关心社会弱势群体,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愿意做义工和志愿者	国际交往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保护人权;爱好和平;维护生态平衡

### 3. 公民教育的有限性

中国古代没有公民教育。公民教育是 20 世纪初随着维新派的教育救国而起航的。严复提出了“民力、民智、民德”的三育救国论,他提倡的“新民德”就是用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代替传统封建宗法制度和伦理道德,以自由、民主、平等之德改变国民的奴性、愚昧和自私,培养国民的爱国、利群之公德心与自治力。梁启超更加关注国民性的改造,他提出了“新民”形象,一方面有独立的人格,有权利的思想;另一方面也要确立群体的观念、国家的观念和义务教育观念。这不仅意味着中国传统“道德本位的臣民”向“权利本位的新民”的转换,而且意味着私德向公德的转换。梁启超认为,国民最缺少的是公德,公德比私德更重要。公德是“人群之所以为群,国家之所以为国,赖此德焉以成立者也。”<sup>[22]</sup>梁启超把培养“新民”作为“今日中国第一要务”,“苟有新民,何患无新制度,无新政府,无新国家”,他试图通过培养“新民”创造新制度,建立新国家。

严复、梁启超的思想开启了中国公民教育的篇章,但却没有形成气候,随便沉寂。其中的原因,有学者这样分析:“维新思潮中的‘新民’只看到改造国民性之艰巨,而没有看到摧毁封建专制制度无疑是问题的根本所在,因而无法摆脱‘倒因为果’的嫌疑。”<sup>[23]</sup>社会变革,是制度先行,还是道德先行,本身也是 20 世纪初救亡论者和启蒙论者争论的焦点。但实践证明,不改变封建社会的专制制度,只靠公民教育的思想启蒙,无法完成培养“新民”的任务。这就是教育救国论的局限,也是 20 世纪初公民教育没有成功的根本原因。

公民作为一种政治生活中的社会身份,公民教育更需要一种民主的制度。民主制度和公民教育不能说谁先谁后,只能说二者互为因果,一体两面。民主的制度依赖于民主的公民,而民主公民的培养也依赖于民主的制度。离开了民主制度建设,纯粹谈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充其量只充当了一个牧师的角色。专制社会培养不出公民,公民只能诞生在民主社会。公民教育,与其说是专门的课程,与其说是学校的专门教育活动,不如说是在课堂、学校和社会中参与民主政治,过一种民主生活。公民教育不在民主生活之外,而在民主生活之中,只有在民主生活中,才能培养公民。看到学校公民教育的有限性,并非推卸公民教育的责任,而是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市场经济的完善、市民社会的培育结合起来,以民主制度建设推进公民教育,以公民教育推进民主制度建设,实现民主制度和公民教育的双赢共生。

#### 参考文献

- [1] 檀传宝. 论公民教育是全部教育的转型《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J]. 2010(5).

- [2] (英)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M].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84.
- [3] (英)尼尔·史蒂文森:.文化与公民身份[M].陈志杰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47-48.
- [4] (英)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M].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5.
- [5]曾盛聪.中国现代化与公民社会的发展[J].重庆社会科学,2005(1).
- [6] (英)尼尔·史蒂文森:.文化与公民身份[M].陈志杰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53.
- [7](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颜一、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276.
- [8]鲁洁.超越与创新[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412.
- [9]朱小蔓、冯秀军.中国公民教育观发展脉络探析[J].教育研究,2006(12).
- [10]李萍、钟明华.公民教育——中国大陆学校德育改革的历史性转型[M].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8:87.
- [11]高清海.主体呼唤的历史根据和时代内涵[J].中国社会科学,1994(4).
- [12]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M].陆衡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200.
- [13]林火旺.正义与公民[M].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155.
- [14](加拿大)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M].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586.
- [15]高清海.市场经济、个人主体与现代哲学[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4(1).
- [16](美)基恩·福克斯.公民身份[M].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18.
- [17](美)托马斯·亚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M].柯雄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11.
- [18]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11.
- [19]梁金霞.中国德育向公民教育转型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91.
- [20]冯建军.当代主体教育论》(第2版)[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143.
- [21]赵光锐.欧洲公民与国家公民:欧盟双重公民身份问题研究[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5).
- [22]梁启超选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213.
- [23]李喜英.中国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30.

## Multiple Citizenship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FENG Jian-jun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cquisition of citizenship is the goal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eople; citizenship education has thus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i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Citizens are the inter-subjects of public life, and therefore, inter-subjectivity, as a core quality of citizenship, embodies their existence as both individuals and social beings.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society enables citizens to acquire multiple identities. Citizenship education, aiming at producing high quality citizens, must rise above the narrow moral significance and pursue a multiple citizenship identity. The cultivation of citizens cannot merely rely on citizenship education, but has to be carried out in line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a democratic system.

**Key words:**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inter-subjectivity; multiple citizenship identity; citizenship education